

间的河湖管理保护重大事宜,协调河长制背景下不同区域对水资源发展管理的不同需求。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内部信息共享机制、工作沟通机制、协商机制,确保内部机制畅通。

(2)要发挥指导职能,当好“参谋员”。充分发挥漳卫南局直管河道优势,为河南、河北、山东三省市明确河湖分级名录提供参考意见,积极参加相应级别的河长制办公室,形成工作合力。为各级河长及河长制办公室做好加强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和涉河湖执法监管六大工作任务出谋划策,从流域的角度通盘考虑治水工作,根据治水规律治理和开发流域内的河流、河口,提高治水效率和成效。

(3)要发挥监督职能,当好“监督员”。对漳卫南局管辖范围内水功能区、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管理,加强对岳城水库水源地监督管理与保护,坚持统筹协调、分类指导、综合管理的原则,注重水量、水质、水生态的整体性;开展河湖健康评估,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通报,参与水功能区划的编制,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开展标志牌、标准水文断面、缓冲堰板等规范化建设;积极参与河北、河南、山东三省市有关漳卫南运河河长制实施情况的督导与考核。

(4)要发挥监测作用,当好“裁判员”。充分发挥漳卫南局在河系水文监测中人才、技术、设备等方面

的专业优势,实现水文、水资源信息共享,做到水功能区断面和入河排污口公平监测、及时通报,为沿河各省市河长制相关考核提供参考。在建站条件较好且有迫切建站需求的行政区域边界、饮用水水源地、入河湖排污口有计划地建设自动监测站,加快建成人工与自动相结合、满足河湖管理保护需要的水资源保护监测体系,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作出贡献。

治水管水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,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作为河道直管单位,漳卫南局将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下,顺势而为,借助“东风”,找准定位,依据“八字方针”,发挥应有职能,积极争做参与者,充分发挥在河长制中的重要作用。我们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,以全面落实河长制为新起点,以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为目标,以保障河系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生态安全为重点,统筹河流功能管理、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治理,严格河湖岸线及水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,严格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,严格河流管理监督考核,加大河系治理与保护力度,促进河系资源可持续利用,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实现漳卫南运河管理保护新跨越。我们将坚决打好治水攻坚战,让漳卫南运河更洁净、更健康,更好地发挥效益,为建设漳卫南运河绿色生态走廊发挥支撑保障作用,为海河流域乃至全国的水环境治理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=====
· 环球水信息 ·

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即将启动

3月27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召开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媒体通气会,确认4月1日召开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动员会,这标志着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将全面启动,正式进入实施阶段。

永定河是“六河五湖”(永定河、滦河、北运河、大清河、潮白河、南运河和白洋淀、衡水湖、七里海、南大港、北大港)的重要河流之一,也是京津冀地区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廊道。但由于多种原因,流域目前存在水资源过度开发、环境承载力弱、水污染严重、河道断流、生态系统退化、部分河段防洪能力不足等问题。

2015年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,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,扩大区域生态空间,推进永定河等“六河五湖”生态治理与修复。2016年,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局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共同启动了《永定河综合治理与

生态修复总体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编制工作。在实地调研、专题研究、成果汇总、征求意见、咨询论证等工作基础上,2016年12月编制完成《方案》,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实施。

《方案》根据流域水资源自然条件和生态状况,按照有限目标、突出重点的原则,坚持“治理、恢复、涵养、提升”相结合,统筹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,突出水和林两个生态要素,把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放在突出位置,加大节水力度,遏制地下水超采,提升水源涵养能力,合理配置外调水,创新协同管理机制,集中利用5~10 a时间,逐步恢复永定河生态系统,将永定河打造为贯穿京津冀晋的绿色生态廊道。《方案》明确到2020年,永定河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,河流水环境状况明显好转,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提升,防洪薄弱环节得到治理,跨区域协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,初步形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。

(摘自2017年3月29日《中国水利报》)